

## 臺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

【第一部分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填表日期：107 年 3 月 16 日			
填表人姓名：簡鈺健		職稱：科員	
電話：06-6322231#6208		e-mail：chenoa@mail.tainan.gov.tw	
填表說明			
<p>一、「主管機關」欄請填列一級主管機關（單位），「主辦機關」欄請填列提案機關（單位）。</p> <p>二、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，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；計畫研擬完成後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，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，並填寫「拾、評估結果」後通知程序參與者。</p>			
<b>壹、計畫名稱</b>	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 F、G 區段徵收案		
<b>貳、主管機關</b>	臺南市政府	主辦機關（單位）	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<b>參、計畫內容涉及領域：</b>			勾選（可複選）
3-1 權力、決策、影響力領域			
3-2 就業、經濟、福利領域			
3-3 人口、婚姻、家庭領域			
3-4 教育、文化、媒體領域			
3-5 人身安全、司法領域			
3-6 健康、醫療、照顧領域			
3-7 環境、能源、科技領域			✓
3-8 其他（勾選「其他」欄位者，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）			
<b>肆、問題與需求評估</b>			
項 目	說 明		備 註
<b>4-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</b>	藉由區段徵收方式取得目加溜灣大道等公共設施用地，並處分本府取得本區之可建築用地，挹注公共設施工程所需相關費用。		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。
<b>4-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</b>	無。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透過相關資料庫、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。</li> <li>2.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</li> </ol>

4-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	無。	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，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，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，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。
伍、計畫目標概述（併同敘明性別目標）	<p>1.本計畫主要目標為興闢必要性公共設施用地，整備特定區防、救災系統，滿足科學園區衍生之生活機能。</p> <p>2.本計畫係藉由區段徵收方式取得目加溜灣大道等公共設施用地，並處分本府取得本區之可建築用地，挹注公共設施工程所需相關費用，並未涉及性別議題，故亦無設定性別目標。</p>	
陸、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（計畫於研擬、決策、發展、執行之過程中，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，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，性別比例是否達 1/3）	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，人民之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，應予保障，因此未能限制本土地開發案參與者之性別比例。	

#### 柒、受益對象

- 1.若 7-1 至 7-3 任一指標評定「是」者，應繼續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 及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；如 7-1 至 7-3 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則免填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，逕填寫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，惟若經程序參與後，10-5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有關」者，則需修正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，並補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。
- 2.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「是」或「否」，皆需填寫評定原因，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，不得僅列示「無涉性別」、「與性別無關」或「性別一律平等」。

項目	評定結果 (請勾選)		評定原因	備註
	是	否		
7-1 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		✓	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，人民之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，應予保障，因此未能限制本土地開發案參與者之性別比例。	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，或以同性戀、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，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2 受益對象無區別，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，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		✓	同上。	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，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、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		✓	同上。	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、性

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			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、區位安全性，或消除空間死角，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-

**捌、評估內容**

**(一) 資源與過程**
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<b>8-1 經費配置</b> :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		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，回應性別需求。
<b>8-2 執行策略</b> :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		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。
<b>8-3 宣導傳播</b> :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		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，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。
<b>8-4 性別友善措施</b> :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		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。

**(二) 效益評估**
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<b>8-5 落實法規政策</b> :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		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、法律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、性別主流化政策及CEDAW之基本精神，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( <a href="http://www.gec.gov.tw/">http://www.gec.gov.tw/</a> )。
<b>8-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</b> :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		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。
<b>8-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</b> :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		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，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
<b>8-8 空間與工程效益</b> :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，在空間使用性、安全性、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使用性：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。</li> <li>2.安全性：消除空間死角、相關安全設施。</li> </ol>

		3.友善性：兼顧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。
<b>8-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：</b> 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，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，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		1.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，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（績效指標）。 2.說明性別敏感指標，並考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

**玖、評估結果：**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，包括對「第二部分、程序參與」主要意見參採情形、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、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。

<b>9-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</b>	在計畫執行上，將參採委員意見，於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時應重視女性、兒童、老人等不同使用對象的特別需求，以符性別友善。	
<b>9-2 參採情形</b>	<b>9-2-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</b>	於未來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時，在動線、設施、材質、安全性等面向，開發時人行鋪面及洩水孔等，均應考量不同使用對象或性別的需求；倘有斜坡道設置或自行車道，亦應依相關規範，考量不同使用對象或性別之方便性與舒適性，設置明顯的導引標示牌。
	<b>9-2-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</b>	

**9-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：**  
已於 107 年 5 月 2 日將「評估結果」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。

- \*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「第一部分」第壹項至第捌項後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項目，完成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後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之主要意見，續填「第一部分－玖、評估結果」。
- \* 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之 10-5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「有關」者，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「第一部分－玖、評估結果」9-1 至 9-3；若經評定為「無關」者，則 9-1 至 9-3 免填。
- \*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，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，應退回主管（辦）機關重新辦理。

**【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】：**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

拾、程序參與：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，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；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(<http://www.taiwanwomencenter.org.tw/>)。

(一) 基本資料

10-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7 年 3 月 26 日至 107 年 4 月 02 日

10-2 參與者姓名、職稱、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 
 姓名：陳克文  
 職稱：主任秘書  
 服務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研考會  
 專長領域：工程、永續發展、產學合作及專案管理

10-3 參與方式 計畫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

10-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	相關統計資料	計畫書	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很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更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可設法找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且具性別目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但無性別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已很完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但仍有改善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
10-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有關 無關  
 (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「是」者，則勾選「有關」；若 7-1 至 7-3 均評定「否」者，則勾選「無關」)。

(二) 主要意見：就前述各項(問題與需求評估、性別目標、參與機制之設計、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)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，並提供綜合意見。

10-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本計畫主要藉由區段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，並處分可建築用地，以挹注公共設施工程所需相關費用，尚未進一步提出工程項目與內容。

10-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未說明；惟計畫列有 19.74 億元主體工程費，應俟工程項目擬訂後進一步檢視工程目標。

10-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未說明；惟計畫列有 19.74 億元主體工程費，應俟工程項目擬訂後，進一步檢視工程設計與施工準則，必要時並安排性別參與。

10-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不適用。

10-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不適用。

10-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不適用。

10-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主要藉由區段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，並處分可建築用地，以挹注公共設施工程所需相關費用，尚未進一步提出工程項目與內容，因此說明未涉及性別議題，故亦無設定性別目標。惟本案辦理南科特定區區段徵收，在工程規劃及施工時建議應注意如下：
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規劃設計時應重視女性、兒童、老人等不同使用對象的特別需求，包括動線、設施、材質、安全性等面向均應納入。</li><li>2. 工程開發時人行鋪面及位於人行空間的洩水孔，應考量行走之安全，注意不同使用對象或性別的需求。</li><li>3. 若有斜坡道設置，應依相關規範施作，考量行動不便者及嬰兒車推進之方便性與舒適性。</li><li>4. 因應國內廣設自行車道的趨勢，計畫若規劃路側設置自行車道，自行車引道出入口應考量不同使用對象或性別之需求，設置明顯的導引標示牌。</li></ol>
<p>(三)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     ：      尚屬合宜。</p>	
<p>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，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。 (簽章，簽名或打字皆可)      陳克文</p>	